

第六章

紀律人員

緒言

6.1 紀律人員在公務員編制內佔有特殊地位。常委會亦以為理當如此。雖則各類紀律人員的職責其間出入頗大，但在維持本港安寧及居民生活康泰方面，均擔當重要角色。凡紀律人員均須遵守嚴格的紀律守則，而其工作則可能危險乏味、不受人歡迎。其他公務員宣稱他們的工作亦危險乏味，不受人歡迎，而對社會則具同樣價值。然而，常委會認為：紀律人員的工作，其危險、乏味和不受人歡迎程度超過其他公務員，足以使該類人員在公務員編制內成為一個獨立個體，故在此次檢討中，亦準備採用這個觀點。

紀律人員類別

6.2 紀律人員現時包括香港海關、消防事務處、人民入境事務處、監獄署及皇家香港警察隊五個機關的紀律人員。常委會首先要考慮的一件事，就是現行的紀律隊伍成份應否改變。例如：有人會對常委會建議，謂人民入境事務處人員的職責，接近文員和行政主任等職系的職責多於紀律人員的職責。常委會在現階段未能對此點下判語，須詳細研究後，始能決定人民入境事務處人員目前的身份應否改變。故此，在是次檢討中，常委會仍將人民入境事務處人員作為紀律人員看待。常委會亦會接到請求，要將若干職系人員列為紀律人員。但在此次檢討中

，常委會並不準備更改現行紀律隊伍的成份。

6.3 前屬紀律隊伍的小販管理隊現已解散，常委會將在第十八章加以論列。

關於薪酬的一般考慮因素

6.4 現時紀律隊伍的員佐級人員另外依照若干薪級支薪，而督察級則依照總薪級表支薪，常委會認為此項安排，殊不令人滿意。常委會所收到的意見書清楚顯示：試圖利用不同薪級和不同增薪步驟，訂出各紀律隊伍員佐級人員相互差別之處，並未能解決內部相對關係的種種爭論，反而引致更多有關增薪額和增薪點多少的爭論。此外，值得予紀律人員特別待遇的因素，即使非全部，亦有大部份適用於較低級的督察級人員。由此可見，員佐級人員既有獨立薪級制，較低級督察級人員亦同樣可獲得獨立的薪級制。

6.5 常委會因此建議，各類紀律人員將來應有其本身的綜合薪級，而各類紀律人員的真正差別，則通過在一個單一薪級內訂出不同職級的適當薪金水平反映出來，正如其他公務員職系的差別乃在總薪級表內反映出來一樣。

6.6 常委會所建議的紀律人員薪級，分員佐級和督察級兩類，載於本章末表乙及表丙之內（註一）。只要細閱該督察級薪級表，就會發覺最頂六點，與常委會所建議的總薪級表內有關的各點相同。常委會認為，在此薪金水平的督察級人員，其職責偏重於

註一：在以後各章稱為 D P S (R) 及 D P S (O)

行政，故較易與其他公務員的職責比較。在警務人員方面，常委會曾接獲請求將其薪級延長超過總薪級表的頂點。然而，常委會若接納此項請求，便等於評定高級警司的薪級應高於高級醫生的薪級。常委會不準備評判此點，並且認為，在公務員較高職級中，廣涵法應全面應用，包括紀律人員在內。

影響薪俸的因素

6.7 員佐級紀律人員的現行薪級，乃根據所謂「惠靈方程式」而釐訂的。此方程式乃將一九六零年惠靈爵士任主席的英國警察調查委員會所採用的方程式修訂，並採用第一標準薪級的若干點，再根據多個因素而增加其百分比，然後訂出員佐級紀律人員入職職級的薪級。各較高職級（包括各督察及憲委級）人員的薪級，則根據各職級間的相互不同的責任水平而建立於入職職級的薪級之上。

6.8 常委會在第一次報告書內評論紀律人員薪酬時，曾表示擬放棄惠靈方程式，而採用最近英國各紀律人員薪俸調查委員會所用的方法。根據艾德偉警務人員報告書所載，此等調查委員會所用的方法是：在釐訂薪酬時，不採用任何刻板的方程式，而檢討所有有關的因素，再作出最佳的判斷。

6.9 常委會現時雖已放棄使用惠靈方程式，但仍繼續採用該方程式所使用的各項因素。此外，常委會亦會顧及各類紀律人員所肩負的不同而繁複的職責、每一職級所負的責任、一般工作環境、招募人員及保留人員的困難，以及常委會認為特別與某一紀律隊伍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然後運用最佳判斷，以訂出各職級的薪級。

起薪

6.10 常委會認為，正式學歷在確保所招募的員佐級人員和督察級人員均有令人滿意的水準方面，固然有其重要性，但在釐訂紀律人員的全面薪級時，則應列為次要因素。常委會並且相信，有必要給予具有較高學歷的新招募人員一些好處，用以吸引高水準人士加入為紀律人員，故此建議：員佐級人員和督察人員均各應有多個不同的入職薪點。

6.11 目前新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監獄署和香港海關的員佐級人員，如具有較高學歷，均可獲得額外增薪點，但新加入消防事務處和人民入境事務處的人員，即使有較高學歷，亦不能獲得此種待遇。常委會現建議，當局應規定所有新聘紀律人員，凡已完成五年中學教育的，起薪點應為其薪級的第二點；凡在香港中學會考最少獲得三科 E 級的，起薪點則應為其薪級的第三點；至於在香港中學會考中起碼考獲五科（包括英文科）E 級的，則起薪點應為其薪級的第四點。

6.12 至於督察級人員，現行的入職薪點，已隨學歷的不同而有很大的差別。常委會認為，現行督察級的多個不同的入職薪點制度固然應予保留，但須予簡化，故建議：除人民入境事務處人員外，其他紀律隊伍督察級人員的各個基本入職薪點，其訂定方法應以大學預科程度為通常入職學歷。學歷低於大學預科而具有其他特殊質素的人員，其起薪點應低於基本入職薪點兩點。學歷高於大學預科的，例如：大學畢業生，其起薪點則應高於基本入職薪點兩點。

6.13 常委會認為，單就進入督察級此點而言，人民入境事務處人員實有別於其他紀律人員。雖然人民入境事務處吸引很多大學預科生為職員，但其入職職級的職責，中學會考程度人員即可勝任。人民入境事務處現有一個特殊現象，此即大學畢業生一加入服務，即可為助理主任，而非事務員，常委會認為此點殊不令人滿意，故已將事務員的入職薪點定於其認為與持有中學會考證書者相稱的薪點。具有較高學歷的新聘人員，一如其他類別紀律人員可獲得額外增薪點。此即：大學預科生的起薪點，應高於中學會考生入職薪點兩點，而大學畢業生的起薪點，則應高於大學預科生起薪點兩點。

6.14 常委會依照其所呈交的公務員薪俸原則及程序第一次報告書的建議，在現時所建議的薪級內，並無規定實任職位後或受訓後可獲得額外增薪點。雖然如此，常委會在釐訂薪級時，經已顧及此點。

6.15 當局賦予員佐級及低級督察級人員廣泛的權力，包括使用槍械，再加上其他特別適用於紀律人員的因素，實有充份理由將警務人員作為紀律隊伍的一個獨立職類看待。常委會在對警務人員的薪級制作出建議時，已將這些因素加以考慮。

員佐級

6.16 由於員佐級人員目前的工作及職責所需，新招募的人員須受過良好的一般教育，常委會同意這種看法。員佐級人員所須具有的最低教育程度以完成五年中學教育，在中學會考中考獲三科Ⅲ級的成績為理想。但常委會深知：若現時規定員佐級人員須具有這項最低教育程度，在招募警員方面將大受限制。在這情況下，常委會仍繼續為學歷較低而表現良好的應徵者訂出起薪點，因此，起薪點應根據第 6.11 段所述情形予以訂定。較長遠而言，常委會希望毋須再為學歷較低的新聘人員訂定起薪點。由於各方面的水準均有所改善，由員佐級晉陞為督察級的機會將會有所增加。

6.17 新聘人員在少年警察訓練學校完滿結束訓練後，其資歷應視為相等於中學會考最少三科成績達Ⅲ級的程度。

6.18 常委會建議員佐級人員薪級制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長期服務增薪點</u>
警察	PF 1—13	DPS(R) 8—21	22, 23
警長	PF 14—21	IPS(R) 22—29	—
警署警長	PF 22—29	DPS(R) 30—37	—

督察警司級

6.19 常委會認為現時由督察晉陞為高級督察的重疊式編制應予保留，但建議高級督察級人員應有特定的薪級點。凡有資格提前晉陞為高級督察者，其薪級應提升至高級督察薪級的起點，如該名督察的薪酬已達高級督察薪級的起點，則升級後應按慣例獲一增薪點。

6.20 根據目前的編制，總督察的薪級共有三點，警司的則有六點，這種編排並不妥善，因此常委會建議將這種結構顛倒過來。至於高級警司的薪級則與其他高級公務員相同（包括其他高級紀律人員），採用同一薪級制。

6.21 常委會建議督察警司級人員薪級制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督察	MPS 23-36	DPS(0)10-23
高級督察	-	DPS(0)19-23
總督察	MPS 37-39	DPS(0)24-28
警司	MPS 40-45	DPS(0)29-31
高級警司	MPS 46-48	DPS(0)32-34

6.22 常委會亦獲悉有關在海外招募警務人員及使其留任的問題。常委會深信：由於各地情況不同，所訂薪級亦有所不同，因此在訂定本港公務員的薪級制時，不應將其他國家的薪酬列入考慮範圍。香港公務員的薪酬，實應按照香港的社會狀況而釐訂。不過，為方便招募人員起見，常委會建議對在上任前已具備有關經驗的人士，均給予若干增薪點。當然，這並不是說只有海外人員始能享有這項增薪辦法。

消防人員

6.23 常委會深知消防人員在從事滅火及救援工作時所遇到的危險。消防人員並須具備強健的體格，始能獲得招募入伍。常委會在對消防人員的薪級制作出建議時，已將這些因素加以考慮。

員佐級

6.24 紀律人員綜合薪級制付諸實施後，員佐級薪級制的點數便有若干改變。除此之外，常委會已將該薪級制加以改善，以便大致上能夠與紀律人員的薪級互相配合。

6.25 常委會建議員佐級人員薪級制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長期服務增薪點</u>
消防員	FS 1-15	DPS(R)5-19	20,21
消防隊目	FS16-23	DPS(R)20-28	-
消防總隊目	FS24-29	DPS(R)29-33	-

隊長／區長級

6.26 常委會認為在試用期內的隊長級人員獲委為助理隊長是錯誤的做法，而且在招募人員方面有相反的效果，因此，常委會建議將該兩級人員合併。新上任的隊長在確任實職前，當然仍須執行現時助理隊長之職務。

6.27 常委會建議按照警務處督察及高級督察合併編制，在消防隊長的薪級內增設高級隊長一級。這即是說：當局應訂定若干條件，使消防隊長能夠晉升為高級隊長，一如警務處的督察能夠晉升為高級督察。

6.28 至於目前列於總薪級表的較高職級，常委會建議助理消防區長及消防區長的薪級應予修訂，以配合常委會為警務處的總督察及警司所提議的薪級。

6.29 常委會得悉消防事務處助理隊長級以上的職級曾有更改，即以高級消防區長級取代助理消防總長級。常委會並沒有看到是項更改的詳情，但目前該職級人員的薪級為總薪級表的第四十六至四十八點，則應改為常委會建議採用的紀律人員薪級制的三個頂點。常委會稱該級人員為高級消防區長。

6.30 常委會建議隊長／區長級人員薪級制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助理隊長	MPS 19-23	-
隊長	MPS 27-36	DPS(O) 8-23
高級隊長	-	DPS(O) 19-23
助理消防區長	MPS 37-39	DPS(O) 24-28
消防區長	MPS 40-45	DPS(O) 29-31
高級消防區長	MPS 46-48	DPS(O) 32-34

救護車總部

6.31 救護車總部隸屬消防事務處，該部人員與消防事務處屬下員佐級及隊長／區長級人員的薪級完全相同。就員佐級而言，常委會不擬提出任何更改建議。救護員與消防員的工作關係密切，職責與工作情況亦大致相同，因此，常委會認為救護員繼續領取與消防員相等的薪酬，實屬合理。

6.32 但對助理隊長及救護官兩級以上的人員來說，常委會認為二者的薪級不應相同。救護官大多從事行政工作，而在消防事務處助理隊長級以上的人員方面，其所以獲得該等薪酬的理由，大致上並不適用於救護官。因此，常委會建議另行訂定救護官的起薪點及職級結構，使與香港海關及監獄署人員趨於一致。

員佐級

6.33 常委會建議員佐級人員薪級制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長期服務增薪點</u>
救護員	AM 1-15	DPS(R) 5-19	20,21
救護隊目	AM 16-23	DPS(R) 20-28	-
救護總隊目	AM 24-29	DPS(R) 29-33	-